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貳、案由：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鑑於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明顯違反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專款專用」及行為當時有效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特促請本院查辦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違法失職人員。嗣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台立院字第○九一○○五一○○四號函請本院查照辦理。

案經本院核派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旋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九一）處台調參字第○九一○八○四五一四號函請審計部、財政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另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九一）處台調參字第○九一○八○四五一三號函請經濟部查復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蒐集「專款專用」相關學術論著，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舉行專案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約詢相關單位人員到院說明，茲將其缺失臚列如次：

一、經濟部函報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事前並未釐清相關法律關係，衍生諸多爭議，遭致外界抨擊，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一) 經濟部函復本院時指稱：代墊係存在於同一法律主體間資金之互動，如同一個人將右口袋的錢放到左口袋之關係，本案係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替「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專案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此兩基金均屬國庫（國家法人）此一主體下，故其代墊行為屬國庫為支應預算所為之調節行為。而借貸乃不同權利主體間例如代表國家之國庫與其他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例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金錢予台電公司（公司為另一法律主體）。本案代墊中船公司員工之年資結算金，乃政府為達成民營化之期前支付行為，故由基金支應，應同屬一國庫之權利主體，而屬代墊性質，與基於制度面通盤考量之「貸款」不同。

(二) 然行政院主計處卻表示：「由於該項代墊款須併計利息歸還，故就核後端基金而言，屬『墊借性質』」。審計部亦明確指出：該基金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墊付中船公司執行「再生計畫」之資金，歸墊時須加計利息，按其代墊性質，實屬「融資借貸」，並非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基金支出」；至於本案用「代墊」一詞，經查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函報行政院說明四、稱：「中船公司負債大於資產，若再向該基金貸款，勢須立即依公司法規定宣告破產，將無法執行再生計畫。」因而避免「借貸」用詞。另本院專案諮詢會議學者專家亦指陳：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代墊」的法律關係，係屬

「借貸」之一種，二者並無實質上的差別。

(三) 綜上，經濟部函報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事前並未釐清相關法律關係，以「代墊」一詞規避相關規定，便宜行事，衍生諸多爭議，遭致外界抨擊，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二、經濟部在未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前，即予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尚乏法令依據，顯有未當：

(一) 按「修改經濟發展基金（係概略性舉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因應所屬事業再生、改造或民營化所需資金之調度及融通等相關條文規定，以利後續相關事業民營化時資金之籌措及調度之需」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查國營企業民營化一貫之建議。因是，經濟部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研商修正經濟部主管相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經多方討論，主席（當時為林政務次長義夫）裁示：「本案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之政策性指示，且係為短期資金運用，經分析考量各基金設置法源與財力負擔能力，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配合辦理，修改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支應經濟部所屬事業奉行政院核定再生、結束或民營化案所需資金之調度。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或洽國營會修改，並儘速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復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集經濟部會計處、法規會、台電公司及國營會研商指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國營會主政逕行辦理，嗣經

提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再由國營會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處、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法規會、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彙整修正草案，而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報行政院核示。

(二) 經查，經濟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修正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其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時，會計處、法規會曾表示：

- 1、會計處：本次會議主要協助國營事業順利完成民營化作業之資金調度，而環視各基金皆有其法源依據，基本上有其基金之用途所在，是以修改其用途條文可能有所困難，建議在資金運用之條文作修正，且須找有財力之基金方屬可行。
- 2、法規會：依照各基金設置原則可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法律上明訂其用途者，直接修改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條文將逾越母法，當不可行；第二類為法律概括授權者，如推廣貿易基金，修正相關條文則較有彈性；第三類為依據「預算法」者，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發展基金與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等，較為值得考慮修正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條文。

(三) 次查，國營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九〇)國二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七八二五〇號函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略以：「請貴會配合修改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支應本部(經濟部)所屬事業奉行政院核定再生、結束或民營化案

所需資金之調度，上開辦法修正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貴會當可取得執行上開貸款案之適法依據」；國營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簽陳部長略以：「關於所需離職人員年資結算金九十億元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須於一個月內（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中船公司擬依例於一月中旬發薪日給付，時間上已極為迫切，業協請核後端基金配合政策儘早開會修正『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條文，俾儘速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核後端基金依限撥借予中船公司」。

（四）綜上，關於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所需離職人員年資結算金九十億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撥借，應先行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屬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後之確切意見。然本案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核定有關中船公司九十一年度增資六十億元之經費來源及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之籌措事宜一案函中卻以：「修正該基金相關條文已緩不濟急，無法因應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所急需」牽強援引「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乃為特別機制，屬非常態的作法」，而改以「代墊」方式處理。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未經修正為：「本基金尚未動用餘額，得貸予具有核能發電之電力公司支應核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或貸予經行政院核定再生、結束或民營化方案之本部所屬事業支應執行方案期間資金調度之用，以增加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前，即予撥借（代墊），核尚乏法令之依據，顯有未洽。

三、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事先未經該基

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其辦理程序，有欠妥適：

- (一)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資遣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一案，經濟部認為「代墊行為」非屬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範圍，故無須提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逕由經濟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而僅以「副本」函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然審計部指出：「查本案既屬該基金貸放國營事業之中船公司，執行『再生計畫』之重要融資案，應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提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原由其主管機關經濟部逕行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其辦理程序，有欠妥適。」本院專案諮詢會議學者專家亦指陳：「政府各項特種基金之管理執行，應尊重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才能據以辦理，以維護該基金之安全性與收益性。本『代墊案』係於事後方以副本函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在程序層面有檢討之處」、「行政院未能尊重行使職權之委員會，強行撥款，不合程序正義」。
- (三)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條規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重要任務之一。經濟部對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案，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而言，係該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項，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均已陳明在卷，然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資遣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數

九十億元一案，卻事先未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即逕由該部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而僅以「副本」函知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辦理程序，有欠妥適。

綜上所述，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事前並未釐清相關法律關係，衍生諸多爭議，遭致外界抨擊，在未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前，即予撥借（代墊），尚乏法令依據，且本撥借（代墊）案，事先未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核其辦理過程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詹益彰

古登美

柯明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七 日